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2024〕03005号

当事人名称：德州暖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MACQ5NFX8B

地址/住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邢侗街道机坊村村东路南50米

2024年5月8日，我局对淄博市张店区淄博火车站北广场安乐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地块一（A4地块）工地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淄博市张店区淄博火车站北广场安乐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地块一（A4地块）工地位于淄博市张店区车站街道办事处柳泉路以东、健康街以西、兴学街以南、胶济铁路以北。现场检查发现，工地内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正在进行施工作业，该装载机属你单位所有，出厂编号（车架号）：CLW009LDCFY001280，发动机型号：YC6B125-T20，排放阶段为GB20891 第II阶段。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淄博市中心城区（含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姜萌路、G309（国道309）、G205（国道205）、黄河大道、鲁山大道、淄河大道闭合圈所围合区域属核心禁用区，进入核心禁用区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同时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国三及以上阶段性排放标准，安装